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中期報告內企業資料一欄內作披露。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如適用）。

在簡明綜合中期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經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釋委員會）—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影響。故此，並無須進行前期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明顯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以股份付款」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4.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分部間抵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外來銷售	131,365	123,066	9,983	6,223	-	-	141,348	129,289
分部間銷售	833	510	-	-	(833)	(510)	-	-
	<b>132,198</b>	<b>123,576</b>	<b>9,983</b>	<b>6,223</b>	<b>(833)</b>	<b>(510)</b>	<b>141,348</b>	<b>129,289</b>
分部業績	<b>23,765</b>	<b>26,004</b>	<b>(758)</b>	<b>(1,000)</b>	<b>(12)</b>	<b>(178)</b>	<b>22,995</b>	<b>24,826</b>
未分配收益							1,833	905
未分配開支							(374)	(408)
除稅前溢利							24,454	25,323
所得稅開支							(2,394)	(2,328)
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b>22,060</b>	<b>22,995</b>

4.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日本	31,864	52,114
歐洲	37,879	29,850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7,605	9,213
香港	23,161	18,73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 (「中國」)	8,574	5,423
澳洲	4,235	4,486
其他地區	8,030	9,464
	<b>141,348</b>	<b>129,289</b>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97,912	86,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9	1,24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795	3,534
存貨撇銷	258	279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6,948	5,000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益	1,777	693
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143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52	2,162
— 其他司法權區	460	94
遞延稅項	82	72
	<b>2,394</b>	<b>2,328</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 50% 中國所得稅。

##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普通股派發 2.3 港仙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2.4 港仙)	7,326	7,6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股份 2.3 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約 7,326,000 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在簡明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之分派。

擬派中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已發行之 318,500,000 股股份計算。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期間溢利 **22,06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2,995,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 **318,500,000** 股（二零零五年：318,500,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期間溢利 **22,06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2,995,000 港元），以及 **318,972,299** 股（二零零五年：319,017,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318,500,000** 股（二零零五年：318,500,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期內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 **472,299** 股（二零零五年：517,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9. 應收貿易款及票據

客戶一般可獲 30 天至 90 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b>22,383</b>	14,731
31 天至 60 天	<b>8,590</b>	3,434
61 天至 90 天	<b>1,490</b>	1,195
91 天至 120 天	<b>4,033</b>	554
121 天至 365 天	<b>3,491</b>	990
超過 365 天	<b>53</b>	31
	<b>40,040</b>	20,935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b>7,858</b>	5,556
31 天至 60 天	<b>2,508</b>	3,318
61 天至 90 天	<b>1,394</b>	187
91 天至 120 天	<b>462</b>	10
121 天至 365 天	<b>35</b>	28
超過 365 天	<b>114</b>	104
	<hr/>	
	<b>12,371</b>	9,203
	<hr/> <hr/>	

**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 及曾秀蓮女士	<b>132</b>	<b>130</b>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配偶。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b>4,353</b>	3,621
受聘後福利	<b>54</b>	54
	<b>4,407</b>	3,675